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的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故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及常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琛先生，梁峰先生及鄔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邦先生、王之和先生及徐願堅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